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公佈

註銷以港元償付的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註銷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交出及本公司同意接受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待註銷債券，代價為19,068,000港元。

謹此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以港元償付的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刊發的公佈。

註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交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債券（「標的債券」）的全部所有權及本公司同意接受該等債券，代價為19,068,000港元（「代價」）。代價需於簽署註銷協議後即時由本公司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根據註銷協議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將於簽署註銷協議後交出標的債券。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當時市場條件及債券條款經公平協商後議定。本公司將使用銀行貸款以現金償付代價。

註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署及即時完成後，標的債券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標的債券註銷後，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的已發行債券。

註銷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條款訂立註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註銷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81港元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8339元全數兌換，本公司於兌換前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已發行債券全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641,655,000	30.69%	641,655,000	30.27%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571,500,000	27.33%	571,500,000	26.96%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291,500,000	13.94%	291,500,000	13.75%
持有債券之人士	—	—	28,874,669	1.36%
其他股東	586,374,819	28.04%	586,374,819	27.66%
總計	<u>2,091,029,819</u>	<u>100.00%</u>	<u>2,119,904,488</u>	<u>100.00%</u>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